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6 页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3-158号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科新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铂科新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铂科新材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铂科新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铂科新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铂科新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铂科新材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827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股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44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6.22 元，共计募集资金 37,756.8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519.78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4,237.02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384.77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3,051.4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78 号)。

####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9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0.00 万元，2019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0.00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0.0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0.0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3,051.4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

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765373101724	204,233,324.17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59669889	36,281,500.00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370078801600000881	90,000,000.00	活期存款
合计		330,514,824.17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051.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52.5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897.4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高性能软磁产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否	20,423.33	20,423.33	4,620.80	16,429.39	80.44		10,490.37	是	否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628.15	3,628.15	1,431.78	2,468.09	68.0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否	9,000.00	9,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3,051.48	33,051.48	6,052.58	18,897.48	57.18		10,490.3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8,897.48 万元。						

	2020年2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18,897.48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置换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20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390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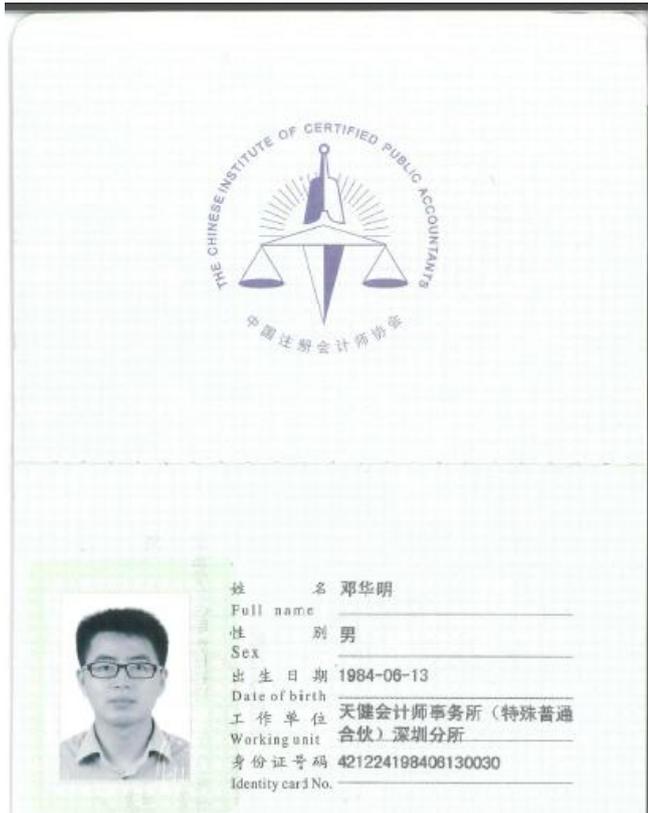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为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营业，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登记机关



2020 年 03 月 13 日



仅为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邓华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姓名 雷丽娜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08-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124198908152149  
 Identity card No.



仅为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雷丽娜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效一年。  
 r year after

雷丽娜  
 33000001052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052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03 月 08 日  
 /y /m /d